

雲林縣 109 年度秋季縣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提高縣內桌球技術水準，並促進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立體育場 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雲林縣體育會 雲林縣虎尾國小。

五、贊助單位：東暎體育用品企業有限公司。

六、比賽日期：109 年 12 月 14、15 日（星期一、二）。

七、比賽時間：早上 8：30 分。

八、比賽地點：虎尾國小體育館（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88 號）。

九、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

- | | | |
|------------|------------|------------|
| 1、高中男生組 | 2、高中女生組 | 3、國中男生組 |
| 4、國中女生組 | 5、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 6、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
| 7、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 8、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 |

（二）個人單打賽：

- | | | |
|-------------|-------------|-------------|
| 1、高中男生單打 | 2、高中女生單打 | 3、國中男生單打 |
| 4、國中女生單打 | 5、國小高年級男生單打 | 6、國小高年級女生單打 |
| 7、國小中年級男生單打 | 8、國小中年級女生單打 | |

（三）個人雙打賽：

- | | | |
|-------------|-------------|-------------|
| 1、高中男生雙打 | 2、高中女生雙打 | 3、國中男生雙打 |
| 4、國中女生雙打 | 5、國小高年級男生雙打 | 6、國小高年級女生雙打 |
| 7、國小中年級男生雙打 | 8、國小中年級女生雙打 | |

十、報名方式及抽籤：

（一）報名日期：109 年 10 月 09 日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2 時止上網報名

（二）學生組、教師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其他各組逕向委員會

報名（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09 年秋季縣長盃，網路報名部分若

有不明瞭之處請洽詢斗六市雲林國小張惟翔老師 0918-460-437。

本縣雲林縣桌球委員會資訊網 <http://www.bsaila.com.tw/ytcc/>（報名網址一）

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 (報名網址二)

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張秀琪信箱：61234@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0939-102063

本縣桌球委員會承辦人員莊秉豪信箱：miki.jojo0930@gmail.com

電話：6325552 手機：0938780105

- (三) 109 年 10 月 20 日前將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 (報名網址二)報名完將報名表下載，加蓋主管印章)，將報名表資料掃描存檔上傳至「雲林縣 109 年度秋季縣長盃桌球錦標賽資訊網」在首頁按我要報名→填寫比賽資料→上傳檔案」未將報名表上傳者視同報名不完整，不給予參加比賽，也不在另行通知。

- (四) 學生(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

- (五) 抽籤、技術會議：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雲林縣虎尾鎮復興路 226 號)。

- (六)工作人員、裁判人員技術會議說明：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請務必以公假處理前往與會。

地點：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88 號(虎尾國小體育館)。

- (七) 抽籤完將賽程表公佈於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webs.ylc.edu.tw/~sport/>。

本縣雲林縣桌球委員會：<http://www.bsaila.com.tw/ytcc/>

十一、參加資格：

- (一) 參加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學校。(均不可跨組參賽)。

- (二) 學生組：

1. 縣各級學校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表需加蓋主管印章)，國小、國中、高中每校每組別限報一隊，參加之隊伍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2. 各組比賽不得重複跨組報名，參加單位如人數不足，允許低年級報高年級組，但不允許女生報男生組(團體賽、個人賽)。
3. 各組比賽人數如不足，組別項目均為同一單位時，則取消該組比賽、不在另行通知(事後亦不得提出異議)。
4. 國小、國中、高中男生組、女生組，每校限報個人單打賽二名，個人雙打賽限報二組。(不可重覆報名)。
(報名單打就不能再報雙打，報名雙打就不能再報單打，不可重覆報名 請各單位注意，重覆報名大會自行刪除，不另外通知事後亦不得提出異議)。
5. 設籍本縣，於外縣市就學、服務者，若欲報名參賽社會組或縣外組比賽(限個人賽部份)，

可直接向各單項委員會聯絡填報、姓名、性別、校別（單位）、參加種類、組別、項目同時郵寄戶口名簿影印本送至委員會審核(表格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若該種類須選拔全中運代表時，應歸類為社會組或縣外組比賽。

十二、比賽方法：

(一)團體賽：國小男生採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單打不可兼雙打)，各校各組限報一隊參加，每隊限報八人。

國小女生採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單打不可兼雙打)，各校各組限報一隊參加，每隊限報八人。

國中、高中(男、女生)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單打不可兼雙打)，各校各組限報一隊參加，每隊限報 10 人(本次比賽作為 110 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依據)。

每位選手僅能報名一隊參賽，如國小中年級報名高年級組團體賽或個人賽，即不能再報名中年級組團體賽或個人賽；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團體賽或個人賽，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團體賽或個人賽。若有重覆報名者，由大會自行刪改，不另行通知，事後亦不得提出異議。

備註：種子排序決定，團體賽以 108 年秋季縣長盃各組錄取名次單位成績排定；個人賽以 108 年秋季縣長盃各組錄取名次成績排定。例：T 國小的張三獲得 108 年秋季縣長盃中年級組男子個人單打冠軍，如張三今年報名 109 年秋季縣長盃中年級組男子個人賽，張三即獲種子資格，但如果張三今年沒有報名中年級組男子個人賽，而報名了個人雙打賽，張三便無享有種子資格；或者 T 國小報名李四參加 109 年春季縣長盃中年級組男子雙打賽，李四亦無享有種子資格。此外擁有種子籤的「選手畢業」或者「單位」未報名各項組別的項目，則由各項組別後面名次替補前進替補至無為止。

十三、賽制：以報名隊數、人數多寡決定之。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 109 年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五、計分：各場比賽均以五局三勝定勝負，每局 11 分制。

十六、比賽用球：Nittaku(40+CHA)白色三星比賽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比賽球）。

十七、比賽用桌：STIGA-925 比賽球檯（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比賽球桌）。

十八、比賽細則：

(一)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桌球運動服裝出場比賽（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

(二)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

(三)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如遇資格抗議，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其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

(四) 參加人員交通、膳雜、午餐、飲料、保險等一切費用請自理。

十九、申 訴：

- (一)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獎 勵：

- (一) 依總則第十條辦理。
- (二) 本次比賽團體賽作為 110 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依據。
- (三) 個人項目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舉行選拔，為 110 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依據。

二十一、懲 罰：

- (一) 運動員資格不符時，行政責任由發給證明的單位與報名單位負責。
- (二) 學生組必備在學證明，附照片並加蓋學校鋼印以備查驗。

二十二、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一)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 (二)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報請縣府取消該單位參加 109 年縣長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在領隊會議時由大會補充或網路公告通知及開幕時宣佈。

**為配合雲林縣加強垃圾分類稽查政策，請各位選手
比完賽要離開比賽會場，請把休息區自己的座位垃圾
餐盒、廚餘，請自行帶離開比賽會場
比賽會場不提供垃圾桶及廚餘分類
謝謝合作**